

周家斌与梧州市党政主要领导举行工作座谈

8月18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家斌与梧州市委书记全桂寿、市长钟畅姿等领导举行工作座谈。会上，双方就棚户区改造、地下管网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苍梧县新县城建设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进行交流。



工作座谈会现场

近年来，梧州市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在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建筑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监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0年7月，梧州市获国家开发银行全国首笔棚户区改造配套融资贷款22.55亿元，为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融资难题提供了新思路、新模式。

全桂寿书记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长期以来给予梧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表示愿意进一步加强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交流合作，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和梧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多新的成效，并请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继续在地下管网建设、苍梧县新县城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工作中给予梧州市更多的支持和指导。

周家斌厅长指出，梧州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并对梧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和赞赏。他表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与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息息相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根据工作职能，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继续全力支持梧州市发展，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推动梧州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共同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李远哲）

广西被列入全国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地区

8月26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会议，全面启动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广西将作为试点，在开展房地产项目工程造价改革的同时，在全国率先开展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杨绿峰出席会议。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7月24日印发《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广西是此次被列入试点的唯一自治区及西部省区。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杨绿峰（中）出席会议

按要求，广西将通过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等措施，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

工程造价、质量、进度是工程建设的三大核心要素。开展工程造价改革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权责清晰，完善定额等计价依据，提升造价信息服务水平，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及质量，助力建筑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李远哲 韦威）

广西2020年底有望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8月18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再次召开“十三五”第三批镇级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广西“十三五”第三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共123个项目，8月底将实现开工82个，开工比例达67%，年内将有望实现全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封宁出席会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封宁（左三）出席会议

第三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是“十三五”期间广西最后一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按要求，广西将在2020年内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目标。目前，北海市实现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梧州市、防城港市项目开工率达100%，预计8月底，还将新增2个设区市开工率达100%，2个设区市达90%以上。

2020年是广西“十三五”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决胜之年。各市（县、区）要按照建设运营实施方案要求，倒排工期，采取超常规措施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要突出问题导向，对症下药，通过加快成立合资公司、积极推进项目选址及征地、建立容缺办理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全力保障经费到位、科学选择处理工艺及设备选型等措施，确保“十三五”第三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圆满完成。（李远哲）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到广西调研装配式建筑推广及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8月10日，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吴昌平带队到广西开展工作调研，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叶云、广西建工集团总经理罗涛与调研组举行工作座谈，并一同参观了广西建工一建承建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南宁市南湖公园、南宁市那考河湿地公园，了解广西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和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建成项目运行情况。

调研过程中，吴昌平对广西在装配式建筑发展成效、技术创新，以及南宁市

海绵城市优秀经验做法等方面工作表示赞赏，并希望今后双方加强交流，在推广装配式建筑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推动两省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调研组参观广西建工一建装配式建筑在建项目

自2016年启动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以来，广西着重抓好试点城市和试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带动全区建筑业转型升级。截至目前，广西获评国家级装配式示范城市1个、国家级装配式示范产业基地2个，培育了自治区级装配式建筑综合试点城市4个和自治区级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住宅试点城市1个。2019年全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74个，建筑总面积468.11万平方米，广西装配式建筑逐渐步入正轨。

在海绵城市建设方面，南宁市作为第一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共实施建设项目322项，截至2020年5月，全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已开工319项，完工262个项，实际完成投资111.47亿元。2019年3月，南宁市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以全国前三名的优异成绩通过国家验收，为全国提供了“南宁经验”。（黄金玉 刘文华）

今年年底前广西城市建成区内海绵城市面积将达20%

近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



南宁市青秀山兰园

《2020年广西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至2020年底，全区城市建成区内海绵城市面积（实现雨水控制目标要求的面积）达20%以上。

《方案》要求，各市要确保本市的控制指标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不断完善海绵城市顶层设计。截至目前，全区14个设区市已全部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及审批工作，规划中明确列出能够支撑完成近期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的项目和远期海绵城市建设思路。同时，各市要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统一规划的实施管理，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依法纳入“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开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环节。

《方案》指出，各市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理念系统谋划，因地制宜、灰绿结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方法综合施策，有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方案》还将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作为园林城市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城市公园和绿地系统要考虑绿网、水网、绿道网的有机融合，结合绿地周边水系、市政设施和房屋建筑等统筹开展设计，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功能的基础上，同步考虑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的空间，提高区域内雨水调蓄和净化等功能。要因地制宜采取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在园路、绿道和停车场等区域采用透水铺装等方式，提高雨水渗透能力，有效削减地表径流峰值和流量，净化雨水径流，合理利用雨水资源。（莫曲）

广西富川县入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名单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名单，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入选，是广西唯一入选的示范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的通知》要求，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申报基础上，

经专家评审并公示，广西富川县等41个县（市、区）列为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市、区）。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三部门2019年8月联合印发的《广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横县、北流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崇左市江州区等4县（市、区）为首批试点，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10个乡镇的100个行政村，有计划地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工作，于2020年在全区农村全面推广。

根据要求，广西将继续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指导力度，持续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投入，整合项目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工作经费，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综合利用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示范县将持续遏制城乡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强化村庄日常保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运行维护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质量和水平。（王凌云）

南宁市垃圾分类督导员即将上线

为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水平，强化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8月14日，南宁市垃圾分类办组织召开2020年第一期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培训会。全市各城区（开发区）督导员代表、各有关成员单位督导员队伍负责人共460人参加培训。

南宁市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目前已基本完成组建并实行动态管理。全市10个城区居住区、公共机构、商业综合体等相关企业3个指定领域共配备督导员6518人，主要由物业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公共机构在职工作人员及商业机构在职管理员工组成。下一步，南宁市垃圾分类办将结合《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宣贯，按照《南宁市居民住宅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工作方案》的安排，于9月起组织督导员上岗，有序实施督导。（覃中玲 陆炫）